#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選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敏序
選任辯護人　陳進長律師
被　　告　洪鄭雪花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選偵字第152、1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敏序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及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壹場次。褫奪公權參年。

洪鄭雪花犯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褫奪公權壹年。

扣案之新臺幣肆仟元沒收。

犯罪事實

一、黃敏序為使不知情之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臺南市第3屆佳里區下營里里長候選人林秉達順利當選，且明知洪鄭雪花與其配偶洪保慶均居住於下營里且為有投票權之人，竟基於對有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而約其為投票權一定行使之單一犯意，於民國107年11月8日，在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內，向洪鄭雪花詢問戶內該屆里長選舉投票權人數為2人後，即以1票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代價，交付現金共4,000元與洪鄭雪花，並向洪鄭雪花、洪保慶要求於選舉時投票予林秉達，而約洪鄭雪花、洪保慶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洪鄭雪花亦基於收受賄賂許以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予以收受4,000元之賄款，惟洪保慶斯時因身體不適而精神不濟，未聽到黃敏序與洪鄭雪花間之談話。嗣經員警循線調查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同署檢察官後偵查起

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之4 等4 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 條之5 第1 項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經查：本案下列據以認定被告黃敏序、洪鄭雪花犯罪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因被告黃敏序及其辯護人、被告洪鄭雪花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39頁、第72至76頁），而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無不當取供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認上開證據應有證據能力。除上開供述證據外，本案下列據以認定被告2 人犯罪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 條之4 規定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敏序、洪鄭雪花分別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審理程序時均坦承不諱，並有彼此之供述可佐，復有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中央選舉委員會－臺南市下營里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網頁擷圖各1 份在卷可稽，暨扣案之賄款4,000 元可資憑證，足認被告2 人前揭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 人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論罪部分：

㈠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係刑法第144條投票行賄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律競合關係，本案應優先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規定。次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投票行賄罪，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為構成要件，且所謂「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以該賄選之意思表示已經到達有投票權之相對人為必要。倘賄選之意思表示尚未到達有投票權之相對人，而止於預備階段者，則屬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預備犯之範圍。又所稱預備、行求、期約、交付，乃階段行為，於論罪時應依其行為進行之階段，論以該階段之罪名。其中預備階段，因賄選之意思表示尚未到達有投票權之相對人，固不發生對方是否允諾之問題；而行求階段，屬於賄選者單方之意思表示，亦不以有投票權之相對人允諾為必要；至於期約、交付階段，因該罪為刑法第143條投票受賄罪之對向犯，則須以有投票權之相對人有明示或默示受賄之意思，始克相當。從而犯罪行為人賄選之意思表示，尚未到達有投票權之人即被查獲者，僅成立投票行賄罪之預備犯；若該賄選之意思表示，已到達有投票權之人，但被拒絕時，僅得就其行求階段之行為，論以行求賄賂罪；必待其賄選之意思表示到達有投票權之人，且該相對人已明示或默示，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兩者之間有對價關係者，始得依其行為之階段，分別情形論以期約賄賂罪或交付賄賂罪。經查：被告黃敏序於上開時間、地點，以被告洪鄭雪花及其配偶洪保慶2人每票2,000元之代價，交付現金共4,000元與被告洪鄭雪花，並要求渠等於里長選舉投票支持候選人林秉達，其中被告洪鄭雪花明知被告黃敏序交付現金之目的，係約其為投票權一定行使之對價，仍允諾收受，是被告黃敏序此部分所為，核屬「交付」賄賂，而約其為

投票權一定之行使；至洪保慶部分，因洪保慶當時身體不適而精神不濟，未聽到被告黃敏序與被告洪鄭雪花間之談話，事後被告洪鄭雪花亦未將其有收受被告黃敏序賄款之事告知洪保慶等情，業據被告洪鄭雪花於警詢、偵查中供述在卷，足認被告黃敏序單方之行賄意思表示，尚未到達有投票權之洪保慶，故被告黃敏序此部分所為，應僅屬預備犯。

㈡核被告黃敏序所為，係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以及同條第2項預備交付賄賂之罪。再被告黃敏序對於具有投票權之被告洪鄭雪花行求、期約之低度行為，為其交付賄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黃敏序所為之上開交付賄賂罪及預備交付賄賂罪，因所侵害者僅為同一國家法益，應成立單純一罪，即論以情節較重之一交付賄賂罪。至公訴意旨認被告黃敏序就洪保慶部分係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容有誤會，然其所涉法條同一，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㈢核被告洪鄭雪花所為，係犯刑法第143條第1項之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罪。

二、科刑部分：

㈠刑之減輕：

1.被告黃敏序部分：

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或第2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5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黃敏序於偵查中自白上開交付賄賂之犯行，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5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洪鄭雪花部分：

被告洪鄭雪花係00年00月生，此有被告洪鄭雪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證，是被告洪鄭雪花為本案犯行時，已年滿80歲，復斟酌被告洪鄭雪花本案犯罪情節尚非嚴重

，爰依刑法第18條第3 項規定減輕其刑。

㈡爰審酌選舉制度乃民主政治之基石，需透過選民以評斷候選人之才德、品行、學識、操守、政見，而達到選賢與能之目的，不僅攸關國家政治發展之良窳，更影響國家根基及人民權利甚鉅，故應加強防範金錢或不正利益之介入，以免影響選舉制度公平性，傷害民主政治之根基，然本案被告黃敏序為使候選人林秉達順利當選里長，被告洪鄭雪花為貪圖不正利益，竟分別為上開交付、收受賄賂之犯行，妨害選舉制度之公平、公正性，實有不該；然念及被告黃敏序、洪鄭雪花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復參酌本案賄選之票數、價額非鉅，暨被告黃敏序供稱為國中肄業、目前務農、年收入約10,000至20,000元、目前與配偶同住、均有領取國民年金、被告黃敏序並患有慢性腎臟病（見本院卷第63頁被告黃敏序之診斷證明書、第77頁審理筆錄）；被告洪鄭雪花供稱為國小畢業、目前與配偶同住、均有領取國民年金（見本院卷第78頁審理筆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洪鄭雪花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㈢緩刑之說明：

末查，被告黃敏序、洪鄭雪花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渠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渠等因一時思慮，致罹刑章，參以本案賄選之票數、價額均非至鉅，所生實害尚屬有限，渠等並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尚知悔悟，信渠等經歷本案偵、審程序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況且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之人，以剝奪法益之手段，所加之公法制裁，惟其積極目的，則在預防犯人之再犯，是對於初犯，惡性未深者，若因偶然觸法，即置諸刑獄自非刑罰之目的。從而，本院認為渠等所受本案刑之宣告，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併予對被告黃敏序宣告緩刑4 年、對被告洪鄭雪花宣告緩刑2 年，以勵自新。復本院斟酌被告黃敏序所為犯罪情節較被告洪鄭雪花為重，且為使被告黃敏序日後

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強化法治觀念，敦促其確實惕勵改過，並彌補犯罪所生損害等考量，本院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其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並督促時時警惕，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及第8款規定，命被告黃敏序於緩刑期間內，應向公庫支付50,000元，並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1場次，且因本院已諭知被告黃敏序緩刑期間應接受法治教育之負擔，爰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又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上開本院命被告黃敏序支付公庫之款項，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倘被告黃敏序未遵守上開緩刑所附條件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說明。

㈣另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6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3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此項褫奪公權之宣告，寓有強制性，為刑法第37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不受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限制，法院自應優先適用，然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3條規定並未針對褫奪公權之期間即從刑之刑度為何有所規範。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3條規定宣告褫奪公權者，仍應適用刑法第37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使其褫奪公權之期間有所依憑。經查，被告黃敏序、洪鄭雪花既均經本院判處如主文所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自應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3條第3項及刑法第37條第2項規定，分別併予諭知如主文所示之褫奪公權期間。

肆、沒收：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3項立有規定；再按刑法沒收章之規定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105年7月1日施行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3項亦於107年5月9日修正公布，並自107年5月11日施行，參諸修

正後刑法第11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故本案沒收部分，自應優先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3項規定，未規定部分，始回歸適用刑法。經查，被告黃敏序所交付之賄款共計4,000元，業經被告洪鄭雪花提出而扣押在案，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施胤弘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舒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曾子珍

法　官　高俊珊

法　官　陳貽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鈞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

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